



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說明會簡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第1場：109年11月11日桃園場次

第2場：109年11月20日高雄場次



簡報大綱

一、前言

二、檢驗流程

三、檢驗規定說明

四、標示

五、開放自印標識相關規定

六、自印標識樣張

七、費用

八、聯絡及詢問窗口



一、前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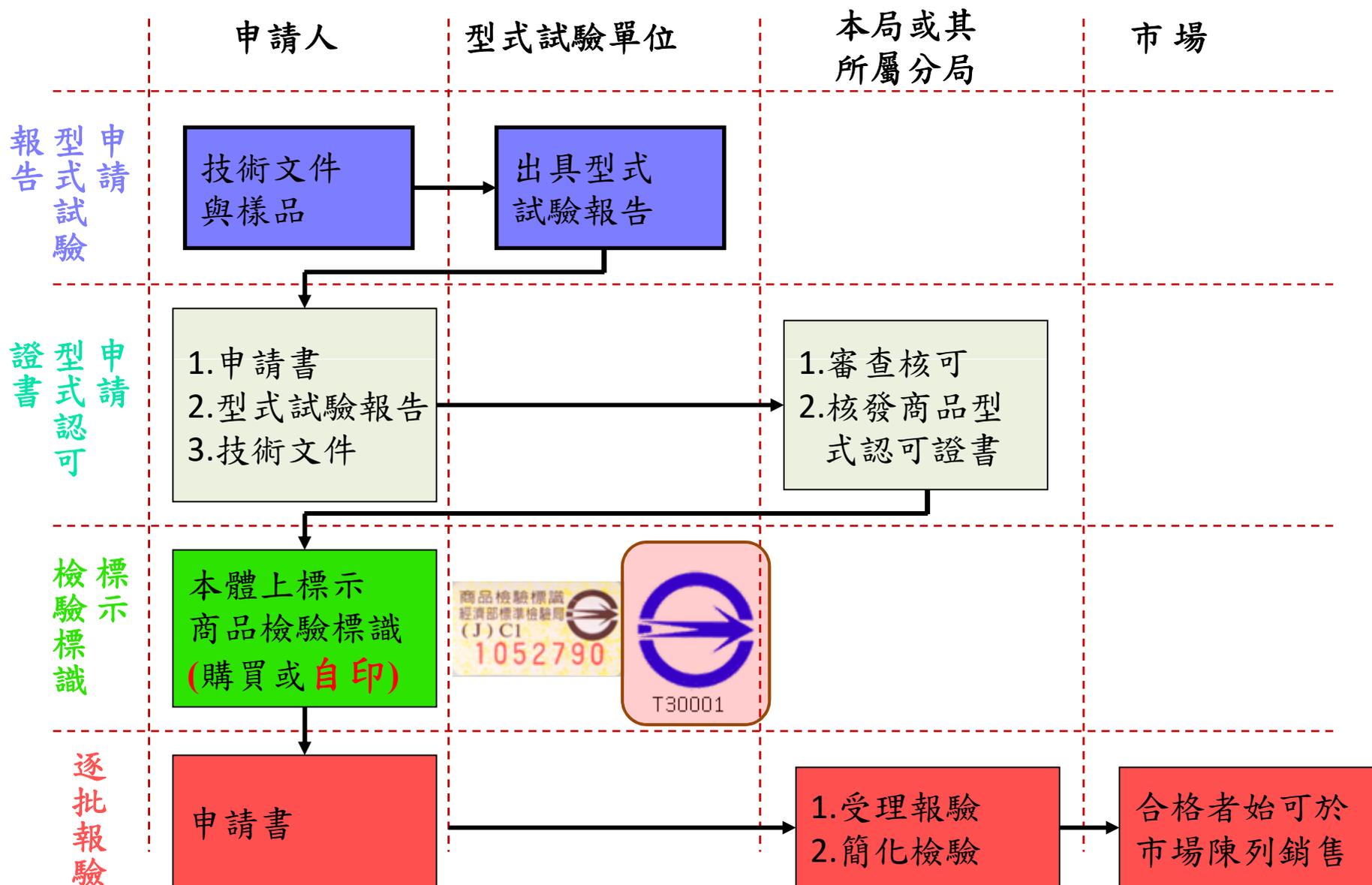
- 為落實政府法規鬆綁政策，簡化塗料商品檢驗制度並兼顧商品之風險管控，擬簡化防火塗料之逐批檢驗流程，降低取樣檢驗機率，另為推動開放塗料商品業者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爰規劃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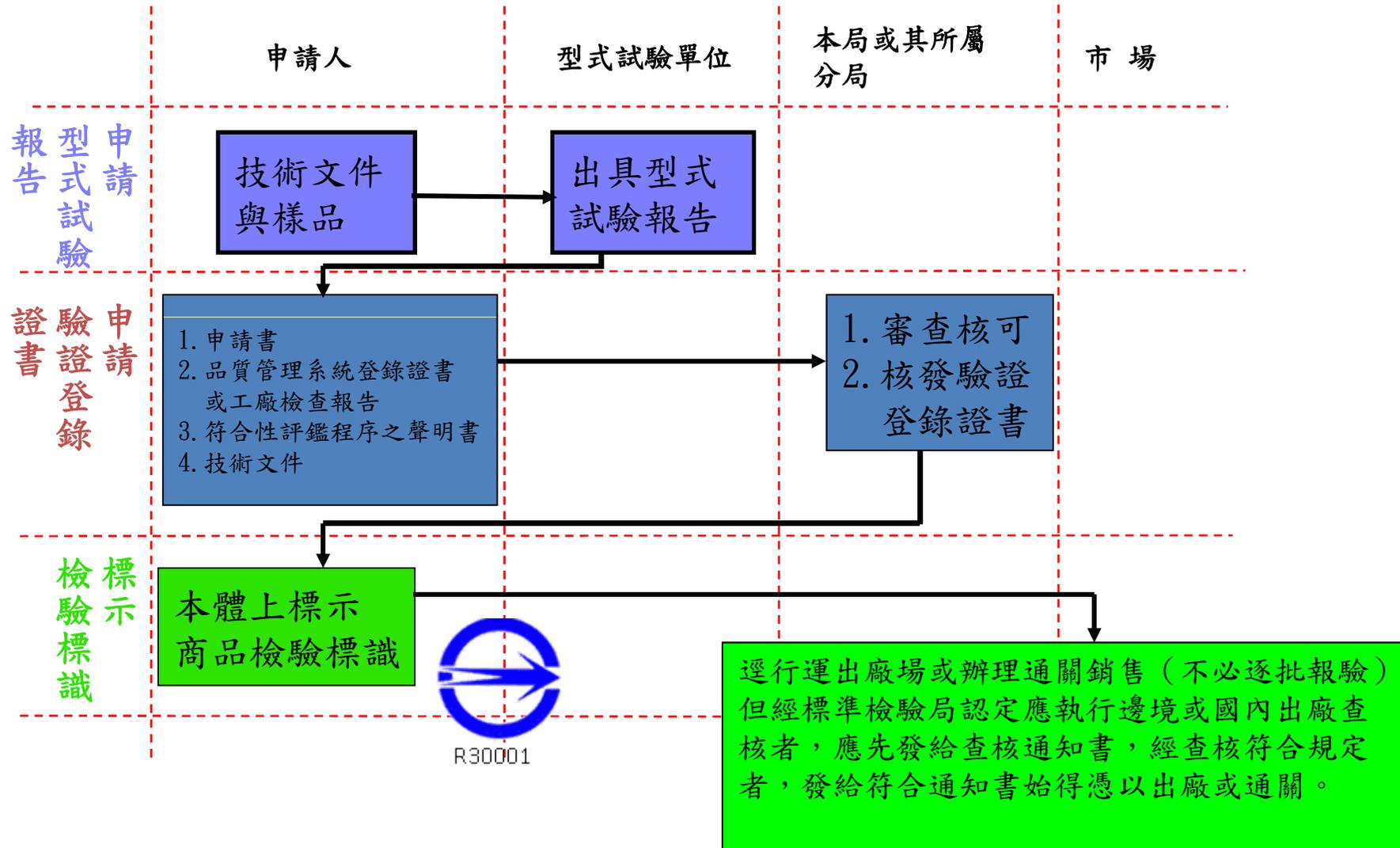
一、前言(2/2)

- 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重點摘要：
 - 預計實施日期：暫定自110年2月1日。
 - 推動開放業者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並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防火塗料之逐批檢驗簡化流程：
維持同型式防火塗料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降低取樣檢驗機率之規定，惟該取樣檢驗機率擬由原每批以十分之一降低為每批以二十分之一。
 -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
實驗室收樣後12個工作天。

二、檢驗流程(1/2) - 型式認可逐批



二、檢驗流程(1/2) - 驗證登錄





三、檢驗規定說明(1/11)

- 名詞定義：
 - 應施檢驗塗料商品：
 - 建築用防火塗料（以下簡稱防火塗料）
 - 調合漆、瓷漆、水性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
 - 同型式：
 - 防火塗料：指種類（適用CNS 11728「建築用防火塗料」國家標準所稱之種類）、防火性（耐燃二級或三級）、塗裝工程、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 防火塗料以外：指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三、檢驗規定說明(2/11)

- 名詞定義：

- 主型式：

- 防火塗料：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產品為主型式。
 - 防火塗料以外：指同型式下，任選一**國家標準及用途**（適用國家標準CNS 601表2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室外」、「鋼構」與「大型鋼構」，及CNS 606表2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與「室外」）**不同**之產品為主型式，惟**水性水泥漆**係指**單一型式**。



三、檢驗規定說明(3/11)

- 名詞定義：

- 系列型式：

- 防火塗料：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 防火塗料以外：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國家標準及用途（適用國家標準CNS 601表2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室外」、「鋼構」與「大型鋼構」，及CNS 606表2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與「室外」）不同之產品為系列型式，惟水性水泥漆係指單一型式。



三、檢驗規定說明(4/11)

- 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防火塗料：依據CNS 11728檢驗
 - 防火性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含量、有害重金屬含量
 - 查核標示。
 - 防火塗料以外：依據適用之國家標準檢驗
 - 甲醛釋放量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含量、有害重金屬含量
 - 查核標示

三、檢驗規定說明(5/11)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u>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並於商品本體標示</u>商品檢驗標識。</p>	<p>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核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p>

三、檢驗規定說明(6/11)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維持原規定	2.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 同型式商品 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 五分之一 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

三、檢驗規定說明(7/11)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 <u>屬防火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二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屬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u>	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三、檢驗規定說明(8/11)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維持原規定	4.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2罐，每罐體積至少1公升。 5. 取樣檢驗項目：依前述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p.10) 執行檢驗。 6. 檢驗單位：本局基隆、臺中、高雄分局、第六組。
7.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 <u>實驗室收樣後12個工作天</u> 。	7.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 <u>取樣後12個工作天</u> 。



三、檢驗規定說明(9/11)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維持原規定	8. 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 「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1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 不合格 且 VOC 含量低於 百分之十五 以下者，始送至本局 高雄分局 以 CNS 15039-2 「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2部：氣相層析法」進行 最終 檢測， 確認 是否合格。



三、檢驗規定說明(10/11)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維持原規定	<p>9.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2) 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p> <p>(3) 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p>



三、檢驗規定說明(11/11)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維持原規定	10.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四、標示

- 商品檢驗法第11條：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商品檢驗法第12條：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之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

— (圖例：



標準檢驗局印製

或



T30001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業者自印

或



R30001

驗證登錄
業者自印

)

五、開放自印標識相關規定(1/4)

- 開放對象：塗料商品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
- 緩衝期：暫定實施日至**110年12月31日**，緩衝期內**購買本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及自印商品檢驗標識雙軌並行。
- 商品檢驗標識不限大小、材質，得以標貼、刻示或鑄出方式標示於商品本體。
- 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商品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五、開放自印標識相關規定(2/4)

- 新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
 - 自發證日起，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於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五、開放自印標識相關規定(3/4)

- 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
 - 換發證書：證書名義人得申請證書變更(變更項目：檢驗標識T字軌自印)，自換發證書日起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於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原證書相同。110年7月31日以前換發新證書，同時未辦理系列增列、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者，免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4條規定收取證照費(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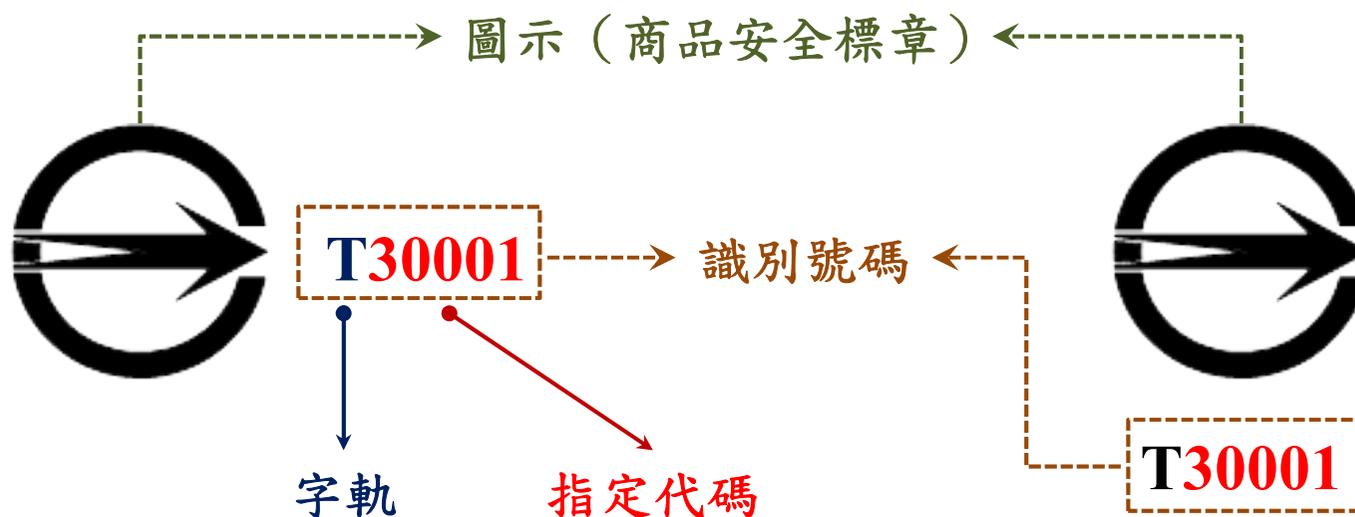


五、開放自印標識相關規定(4/4)

- 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
 - 證書延展：證書名義人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申請延展時，**併案**辦理證書變更(變更項目：**檢驗標識T字軌自印**)。自換發證書日起，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於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六、自印標識樣張

-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將型式認可證書或自印標識同意書所提供之識別號碼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貼附於商品本體上。
-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示（商品安全標章）及識別號碼組成。





七、費用(1/2)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審查費：
 - 主型式：3,500元。
 - 系列型式：2,000元/件。
 - 證照費：500元/份（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 檢驗費：
 - 起岸價格（輸入）或廠場批售未稅價格（國內產製）的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五百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舉例：100,000元（未稅價格） $\times 0.0025 = 250$ 元，不足500元，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等）：500元/人/次。



七、費用(2/2)

- 驗證登錄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審查費：
 - 主型式：5,000元。
 - 系列型式：3,000元/件。
 - 登記費（年費）：**5,000**元/件/年（每一型式）。
 - 證照費：500元/份（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八、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黃雯苓科長 02-23431772、方俊仁技士 02-23431774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總局第六組化性技術科：閻慧貞科長02-23431872
 - 基隆分局化工產品課：楊裕宏課長02-24231151 分機2300
 - 臺中分局第三課：簡志益課長04-22612161 分機631
 - 高雄分局第四課：劉家齊課長07-2511151 分機741
 - 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02-29993236
- 國家標準查詢：
 - 總局第一組：何秀美科長 02-33435111、劉至浩技士 02-33435160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